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次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旭先生、李质磊先生、路忠林先生、崔海峰先生、李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坚先生、刘兴翀先生、汤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2023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坚先生及汤健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兴翀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兴翀先生已做出书面承诺，其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分别进行了审查,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汤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刘智先生、丁小兵先生、张冰先生、姚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智先生、丁小兵先生、张冰先生、姚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